有關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涉及施工廠商資格1案
建築管理組
發布日期：2021-07-09
內政部110.7.9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324號函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該署署長信箱1100618001號辦理。

二、建築物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；以及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，為建築法第77-2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所明訂。

三、又所稱之室內裝修、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（以下稱室裝辦法）第3條、第5條亦已載明。

四、有關施工廠商資格，倘符合室裝辦法第3條所稱之室內裝修，其施工廠商須符合室裝辦法第5條規定；又如該分間牆屬防火區劃之變更，倘該防火區劃涉及主要構造等之變更須施工者，其施工廠商資格自應符合營造法之相關規定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1-07-09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.